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专题培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编号：TCZX-ZFCG(F)-2022002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浙江省检察官进修学院：

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分散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专题培训服务项目”特邀请贵院参加。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TCZX-ZFCG(F)-2022002
- 2、**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专题培训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512.40 万元
-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5、**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专题培训服务项目	1	项	512.40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专题培训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详见采购文件总则。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时间： /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0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

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7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国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10320

质疑联系人：陈建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10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 688 号星运大厦 1 幢 1006 室

传真：0571-8830275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喜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71198、18658838515

质疑联系人：郭虹余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7119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7 号

传真：/

联系人：冯华/马瑞敏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 etc 全部费用包括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响应报价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p> <p>▲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响应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2	分包或转包。	<p>(1)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p> <p>(2) 本项目不得转包。</p>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 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9.1</p> <p>▲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3) 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供应商所响应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并作响应无效处理。</p>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样品提供	不要求。
6	响应文件的份数	<p>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p> <p>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p> <p>(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p> <p>(2) 中标后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u>3</u> 份。</p>
7	响应方案讲解及单一来源协商安排	<p>采购过程中将安排供应商讲解响应方案。讲解进场人员须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证明（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否则不得进场。结束后由供应商解答采购人员的提问，并进行单一来源协商（如合同条款及价格商定等）。</p>
8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u>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取</u>。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9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 [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谈判、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3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 质疑接收人：李工；联系电话：0571-86771198，传真：0571-86771198；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 688 号星运大厦 1 幢 1006 室。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6 投诉受理地点：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冯华/马瑞敏，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主要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从采购文件发出至响应截止日期，采购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若有必要，采购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邀请函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1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按采购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响应授权书。▲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响应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

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9.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 (1) 投标响应函；
- (2) 首次投标(开标)一览表；

9.3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9.3.1 声明书；

9.3.2 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9.3.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的）；

9.3.4 商务偏离说明表；

9.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9.3.6 廉政承诺书

9.3.7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实施计划的建议；

9.3.8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9.3.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9.3.10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

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9.3.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9.3.12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9.3.13 培训计划;(如果有)

9.3.1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9.3.15 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备份响应文件

1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3.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3.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 688 号星运大厦 1 幢 1006 室（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李喜林，联系电话：0571-86771198）。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

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 24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

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协商程序

19. 采购人员的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形成采购人员。采购人员依法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业人员不得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2/3。

20. 采购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0.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0.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0.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0.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0.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采购人员应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 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21.4 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21.5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并签署意见；

21.6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2. 采购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2.1 确定参与协商评标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2 违反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2.3 在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的；

22.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2.5 其他不遵守纪律的行为。

采购人员有上述之一的，其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差旅费。

23. 协商流程

23.1 符合性审查。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等情况说明，对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商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24.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24.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2 应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24.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24.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24.5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4.6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24.7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8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9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供应商没有提供样品的；

24.10 响应文件中未含所投产品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24.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24.13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24.14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4.1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4.1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1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4.1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4.1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4.1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16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协商情况记录

25.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6. 争议事项处理。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七、重新组织采购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8. 保密。协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协商、商定等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采购人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9. 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协商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

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成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31.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员名单。

31.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合同授予

3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3.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5%。

十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验收

35. 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

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费汇入账号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户名：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7413256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上表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三、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执行依据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8号)；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差旅费等公务活动费用开支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浙财行〔2014〕93号)；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7〕29号)；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开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7〕72号)；
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8〕1号)；
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会议服务采购(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4号)；
7. 关于印发《2022 年度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调训计划》的通知(浙检发政字〔2022〕10号)

二、 需实现的目标

供应商应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干净整洁、设施齐全的培训场地，及时、周到、准确的培训配套服务，安静、安全的住宿服务，卫生、美味、平价的餐饮服务，安全、准时的接客服务，为培训会议做好充分的应急预案确保每次培训圆满结束。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培训内容及培训班次依据关于印发《2022 年度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调训计划》的通知(浙检发政字〔2022〕10号)进行设置，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 提供培训场地及配套设施使用：
 - 1.1 能提供容纳 0-50 人以下或 50-100 人以下或 100-300 人左右的培训场地各 1 个；
 - 1.2 培训场地内可配置投影仪、话筒、音响、LED 显示屏等培训会议必备设施；
2. 提供人员食宿：

(1) 培训住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发放洗漱用品；

(2) 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

3. 聘请授课老师：

(1) 聘请培训班的授课老师且经采购人确认；

(2) 供应商负责通知授课老师日程安排，负责其到班、住宿、餐饮、市内交通等与培训有关事宜；

4. 负责提供培训资料：供应商负责按培训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培训资料和办公用品。

5. 交通车辆保障：

(1) 供应商负责为培训班服务的授课老师、组织人员提供必要的市内交通保障，为所有参训人员提供参加现场教学所需的交通保障。

(2) 供应商负责租赁车辆；

(3) 供应商承担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

6. 参训人员登记、签到服务：

(1) 协助采购人完成参训人员报名登记、人员信息统计；

(2) 供应商负责参训人员行程联系、提醒并督促其准时参加培训；

(3) 供应商负责参训人员签到、导引等服务；

7. 其他与培训工作有关的工作：

(1) 供应商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参训人员的安全；

(2) 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联系对接，并全程参与培训活动，直至培训结束；

(3) 每个培训班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该次培训班所要支付的费用清单及组织培训过程中产生的凭据(如签到簿、住宿登记信息、印刷资料份数、费用支出信息等)；

(4) 按采购人指令进行与培训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 各供应商在接到每次培训任务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任务情况，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培训服务计划。

2. 供应商应根据培训任务要求，根据任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落实培训场地、住宿、就餐等与培训有关的内容，要求住宿、就餐和培训在同一场所内。

3. 供应商须制定周密、可靠的培训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本次培训

的安全、有序进行。

4. 供应商须构建由足够数量的各类专业人员组成的培训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具有专业的培训策划、组织、操作与管理能力；具有承担相类似培训组织管理等经验。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项工作，备好培训服务台帐，相关资料及时归档。采购人将对整个培训服务过程进行随机抽查，并在培训服务结束后进行培训服务质量评估。

6. 每期培训完成后，供应商及时将该期学员名单(原始签到复印件及电子版)、服务团队名单、学员培训反馈情况、授课老师的课件(电子版)、学习现场部分影像资料(电子版)、培训实际支出清单(含授课老师课酬、场地费、学员餐费、资料费、租用车辆等支付凭证复印件)、培训总结等材料整理完整，刻录成电子信息光盘，报采购人。

7. 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监管要求，采购人将随机抽检、安排培训监管人员对供应商的人员管理、培训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管。

8. 针对目前疫情情况，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防控措施，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并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整防控措施，确保培训安全、有序进行。

9. 供应商不得接受除采购人之外的第三方为培训支出的费用。

10. ▲供应商须承诺培训期间免费停车服务。

11. ▲供应商须承诺培训期间不收取空房费(空房数量占总订房数量的 5%或以内部分不收取空房费，超出部分收取空房费)、零星的延时交房(2 小时内)所产生的费用。

12. 供应商需提供会标制作、席卡制作服务，投影仪、LED 显示屏等有关设备租赁，商务打印。

四、 服务时间：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每次培训任务完成，费用结算清单和资料经甲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期培训费用。

六、 验收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培训服务时按要求如实填写每个培训服务项目验收报告书。

2. 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内容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

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 采购人将进行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进行结算。

4.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七、 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合同》

八、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每次培训开始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要求、培训人数等资料。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专题培训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专题培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专题培训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见采购 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部分			
合 计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 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等详见《2022 年度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调训计划》(浙检发政字〔2022〕10 号)及采购需求(另附)。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

其他费用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_____ / _____。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 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每次培训任务完成，费用结算清单和资料经甲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期培训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八、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服务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3.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监督、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照甲方验收结果限期整改，如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指定专职人员做好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专题培训服务项目。

2. 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如发生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

符，甲方有权拒绝继续接受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提高服务质量。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服务，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乙方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甲方接受该服务的产生直接费用（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一、保密条款

1. 对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秘密信息，乙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10%）。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法及相关法律，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十二、验收

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乙方所列的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后可作为验收的依据。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 验收前，乙方应对提供服务情况作出全面总结，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服务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

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任务变更或延误完成，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停止付款及扣除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页码)
(2) 法人授权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页码)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页码)
(7)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页码)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
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
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联合体**
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二、法人授权书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传真：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专题培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CZX-ZFCG(F)-2022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公司____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____，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传真：____)；公司____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____，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传真：____)；……，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专题培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CZX-ZFCG(F)-2022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专题培训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2002】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响应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邀请函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本项目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表

特定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资质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注：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在上述表格中分别填写相应资质，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资质所属单位。

九、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__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

乙方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部分

目录

- (1) 响应函..... (页码)
- (2) 首次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响应函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专题培训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CZX-ZFCG(F)-2022002)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见前附表所述）。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首次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二、首次投标(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谈判文件要求，我们，本谈判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TCZX-ZFCG(F)-2022002】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税费、其他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声明书.....	(页码)
(2) 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3) 同类项目业绩.....	(页码)
(4)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页码)
(5)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商务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6) 廉政承诺书	(页码)
(7) 技术方案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	(页码)
(8)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页码)
(9) 项目验收方案及售后、本地化服务承诺.....	(页码)
(10)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2) 培训计划.....	(页码)
(13)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4) 采购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15)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声明书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XX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的响应，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以及全部采购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响应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同类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说明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商务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成交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物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和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八、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验收方案及售后、本地化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